

#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97年11月12日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訂定  
中華民國98年01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02月17日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修訂  
中華民國101年02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05月2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修訂  
中華民國101年06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

**第一條** 為加強本校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工作之實施，故設置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
**第二條** 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發展中心預（決）算規劃（檢討）。
- 二、本校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發展中心學年度工作計劃審定。
- 三、本校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發展課程規劃及教材審定。
- 四、本校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發展成果審核。
- 五、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。

**第三條** 本校校長、副校長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本委員會當然之委員；其餘為選派委員。選派委員由各科就專任教師選出1名，及由校長就各處科室編制內教職員工遴選2名，及學生事務處就學生代表選出3名組成，每學年（第一學期初）選舉一次產生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**第四條**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期滿由校長遴選重聘。

**第五條**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- 一、校長為主任委員；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負責執行及統合服務學習成果，並召開會議。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二、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**第六條**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